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总股本 7,340,590,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47,900,415.09 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007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008号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股东，根据公司业务进展需求，在 12 个月内为子公司提供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009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薪酬具体情况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5-010号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5-01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